

國民年金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相關申請須備文件簡表

序號	申請給付之項目	申請者須備文件(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辦理)
1	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	☐ 申請書 ☐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☐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※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依個人需求另檢附如下): ☐ 居留證影本 ☐ 服役證明影本 ☐ 軍人身份證明影本 ☐ 領有公費證明 ☐ 學生證影本 ☐ 服刑、羈押、拘禁證明影本 ☐ 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 ☐ 薪資證明 ☐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☐ 法院申請受禁治產裁定書 ☐ 軍公教月撫金或退休俸發放通知單 ☐ 重大傷病卡 ☐ 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一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 ☐ 其他
2	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異動申請	☐ 申請書 ☐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☐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※通報事項證明文件(依個人需求另檢附如下): ☐ 婚姻關係變動 ☐ 生育、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☐ 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☐ 就學(含在學領有公費)或學業終止(中)止 ☐ 應徵集名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☐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☐ 戶籍遷移 ☐ 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☐ 取得低收入戶資格 ☐ 其他
3	相關網站連結	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相關網站 https://www.bli.gov.tw/0019852.html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所得減免網站 https://social.kinmen.gov.tw/cp.aspx?n=94F370F57C4B67F1